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3年10月13日

主旨：檢陳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03)年10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召開完竣。
- 二、本案奉 核可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知照。

敬陳

校長 邱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決行
承辦單位	
組員許鈞鑫 1013/1630 組長楊弘道 1013/1605 組員林翰謙 1013/1630	委員范惠珍 1014/1745 主任秘書李安進 1015/0900 校長邱義源 1015/1640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艾 群副校長、吳煥烘副校長(請假)、徐志平教務長、劉玉雯學生事務長(江政達組長代)、劉啓東總務長、林翰謙研發長、李瑜章國際事務長、李安進主任秘書、陳政見館長、洪燕竹中心主任(邱志義組長代)、陳碧秀主任、丁志權院長、劉榮義院長、黃宗成院長、周世認院長、洪滉祐院長、朱紀實院長、翁義銘中心主任、黃芳進教授(請假)、林 菁教授(請假)、劉豐榮教授、康世昌副教授(請假)、李鴻文教授、劉景平教授(請假)、黃光亮教授、黃俊達教授(請假)、陳文龍教授、秦宗顯教授、吳子雲簡任秘書、楊弘道組長、王淨紋同學、呂悅詩同學(請假)、黃健華同學

列席人員：教務處招生組楊玄姐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7-10）

決議一：本校 104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系所擬招生名額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招生名額調整以學院為單位，基本上不做跨院調整，並依據教務處提供參考資料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於總名額不變下進行院內調整，並將招生名額調整結果於 5 月 30 日下午 3 時前提供至教務處。

◎執行情形：經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辦理名額分配，已於 9 月 30 日完成報部。

決議二：本校 104 學年度進修學制各系所擬招生名額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於學院召開相關會議時，一併調整進修學制招生名額，調整結果亦於 5 月 30 日下午 3 時前提供至教務處。

◎執行情形：經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辦理名額分配，已於 9 月 30 日完成報部。

決議三：有關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擬廢止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審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3 年 6 月 3 日)審議通過後，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並於 103 年 8 月 10 日報教育部核備通過。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105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特殊管制項目」提報作業，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申請增設特殊項目包含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等增設案、博士班調整案、醫學及其他涉及醫事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包括獸醫學系、新增班次）及調整案，均併特殊項目提報。
- 二、教育部受理時間為每年 12 月底，於次年 6 月核復。
- 三、依本校校內程序，105 學年度特管案訂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前將外審委員建議名單 10 位、增設計畫書 1 式 4 份（含電子檔）及會議紀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送教務處，俾利轉請研發處辦理外審作業。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碩士班、碩士班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提報作業，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76814 號函，自 104 學年度起，碩士班（含碩士班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將併同每年 6 月「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提報作業時程辦理。日間或進修學制每校至多各提3案。

- 二、依本校校內程序，擬訂於每年3月前將外審委員建議名單10位、增設計畫書1式4份（含電子檔）及會議紀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送教務處，俾利轉請研發處辦理外審作業，並分別於5月及6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6月底準時報部。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103年「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申請案相關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34248號函辦理(請參閱議程附件2,頁11-12),本案申請截止時間為103年10月17日。
- 二、教育部為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產業實務具卓越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各大學教學研究或服務之績效,自100年度起開始執行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本校於101年始符合申請資格,並分別於101、102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彈性薪資(3年期計畫)每年120萬元、110萬元。
- 三、本案學校所提特殊人才延攬及留任計畫應包括事項與經費需求(含學校配合款)摘錄如下:
 1. 特殊優秀人才計畫之目標、人數、期程及預期效益。
 2. 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之聲望、實績及影響力等條件。
 3. 校內彈性薪資之制度,人才類別及比例之規劃。(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補助額度,至少應占總補助經費之40%(補助經費比例);受補助人才總數至少應有20%(人數比例)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但提報人數為5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4. 特殊優秀人才之聘期、審核標準、程序、審議機制及運作模式:
 - (1)學校應確實建立績效導向之核給標準及資格條件,並有公開嚴謹之審

查程序，審查標準應兼重質量指標，並應涵蓋研究教學及產學服務等不同構面。

(2)核給彈性薪資金額每人每年至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應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

5. 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學校配合款(即學校自籌經費)應達申請計畫經費 20% 以上，並建立永續財務機制。

6. 經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學校，如於補助期間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教育部僅補助至前揭計畫生效前一學期，其後改由學校以前揭計畫補助之經費，全額補助獲彈性薪資人員。

四、本案業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提送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審議結果如下：

1. 本案本校提報人數為 5 人，分別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 5 類專長領域各 1 人；每人每年核給彈性薪資新臺幣 15 萬元整。

2. 依據教育部審查結果，由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辦理）、通識教育委員會（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公共政策研究所）就教師所屬專長領域，每 1 專長領域以提報 1 人為限，經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發處，由研發處彙整並依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相關作業原則辦理外審後，再提送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3. 本案彈性薪資經費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學校配合款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經費支應。

五、檢附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格式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13-26），請 卓參。

決定：透過學校配合款之獎勵，爭取教育部更多經費，調整每人每年核給彈性薪資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餘洽悉執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學校發展之自我定位擬調整為「具卓越教學並著重理論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修正 103~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暨 103 年 6 月 26 日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校外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校於 96 學年度成立校務諮詢委員會，在校務諮詢委員會指導下，經由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學校定位為「以研究支持教學之教學型大學」，並據以訂定校務發展計畫書，做為校務發展目標。100 學年度因應國家高等教育政策方向及校務評鑑自我實地訪評校外委員建議，將學校定位調整為「具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之綜合大學」。
- 三、為符應未來國家政策與經濟發展環境情勢，並因應國內高等教育少子女化及將來全國性高齡化社會結構變遷，擬重新界定本校之自我發展定位，藉以規劃學校未來校務發展方向與亮點特色，初步研擬調整為「具卓越教學並著重理論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
- 四、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及 102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建議(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27-29)，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具卓越教學並著重理論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修正為「具卓越教學並整合特色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四大基本素養其一「專業與創新」之核心能力與內涵說明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定位調整為「具卓越教學並整合特色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修正本校四大素養中「專業與創新」之核心能力指標與內涵說明，以符合學校之實際發展狀況並凝聚共識。

二、本校四大素養其一「C 專業與創新」之對應核心能力原為「C1 專業之基本與核心知能」，修正為「C1 專業知能與產業實踐能力」，其內涵說明原為「精熟院系所專業基本知能與專業之核心知能」修正為「精熟院系所專業知能並能落實於產業實踐」。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及修正後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請參閱議程附件 5，頁 30-34)，請 卓參。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建請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於通識教育中心部分增列設置行政組及教學組，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學士班之 18 學分通識課程案安排、通識學分之畢業審核作業及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等其他經常性業務。

二、因本校組織規程中，通識教育中心並未分組，僅於 99 年 2 月將行政組及教學組組長以任務編組形式設置。

三、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35-51)，請 卓參。

決議：原則同意增列分組，組織規程修正案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